

证券代码：835061

证券简称：君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担保；</p> <p>4、提供财务资助；</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担保；</p> <p>4、提供财务资助；</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p>
--	---

<p>11、放弃权利；</p> <p>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且超过 200 万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且超过 400 万的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6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且超过 400 万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且超过 1000 万的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6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九十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九十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公告：</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50%以内；</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内，且超过 60 万元但未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前款(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公告：</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50%以内；</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内，且超过 60 万元但未超过 1000 万元；</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前款(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董事长职权的规定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涉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它关于董事长职权的规定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涉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p>
<p>无</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p>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